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34 座乡镇小型水力发电站资产评估事项
2	项目业主情况	乐昌市廊田镇、五山镇、三溪镇、坪石镇、黄圃镇、白石镇、庆云镇、梅花镇、秀水镇、沙坪镇、九峰镇、两江镇、大源镇等 13 个乡镇的 34 座小型水力发电站开展整体资产评估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取得资产评估资质，经广东省财政厅备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拟对分布在乐昌市廊田镇、五山镇、三溪镇、坪石镇、黄圃镇、白石镇、庆云镇、梅花镇、秀水镇、沙坪镇、九峰镇、两江镇、大源镇等 13 个乡镇的 34 座小型水力发电站开展整体资产评估。评估范围为每座电站的水工建筑物（拦河坝、引水渠/涵洞、厂房）、水轮发电机组、电气设备、压力管道、附属用房、土地使用权、配套构筑物等全部固定资产。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乐昌市内 13 个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工作量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需整改、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报价，报价须列明单座电站评估服务费单价及 34 座电站评估服务费总价。报价包含现场勘查交通、人员劳务、资产盘点、资料整理、评估测算、报告编制打印、系统备案、税费、后期配合国资审核答疑等全部工作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评估的电站数量据实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中标后签订《广东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